

巴哈伊教的“大同”思想^{*}

王利耀 余秉颐主编

巴哈伊教孕育于伊斯兰教,发源地在伊朗。创启者为巴哈欧拉(Bahá'u'lláh,1817~1892),该教由此得名。巴哈欧拉在传教的过程中屡遭迫害,后被逐出伊朗,先后辗转于今天的伊拉克、土耳其等国,晚年住在巴勒斯坦的阿卡城北,后病故于此。巴哈伊教的最高机构是世界正义院(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),院址设在以色列的海法市。巴哈伊教在20世纪发展很快,到60年代初,全世界已有信徒40万;1992年,巴哈伊教约有500万信徒分布在五大洲232个国家或地区。有2万多个地方灵体会,165个国家和地区性总灵体会,有10万多个巴哈伊信徒或巴哈伊团体居住的中心。

巴哈伊教教义的核心思想包括11项原则,平等思想非常鲜明。该教强调人类应该团结、友爱、和睦,认为人的生存机会均等,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要求克服宗教、种族或派别的一切偏见,还特别提到要做到两性平等、使妇女接受教育等等。巴哈伊教提倡生活与信仰一体,严禁信徒赌博、偷窃及使用暴力,严禁说谎及背后论人是非,要求信徒不得乞讨,必须工作,服从当地法律,重视婚姻及家庭生活。巴哈伊教没有专门教职人员,信徒“自行祈祷”,每个教徒都有传教义务,这些同它的平等思想也是一致的。

巴哈伊教的核心教旨有三条:上帝唯一,宗教同源,人类一家。巴哈欧拉具体阐述了该教这三大原则,认为巴哈伊教是一神宗教,神是独一而全能的,是超自然的精神实体;世界各大宗教虽然对神的称谓不同,如称之为上帝、安拉、佛、主等,但神灵本身是统一的,并且各种宗教本质上都来自同一神圣的根源。因此,一个已有宗教信仰的人若再信巴哈伊教,不需放弃原信仰,而巴哈伊教徒也可以自由出入各教的庙宇进行崇拜。该教还承认来自各教的神的使者,即亚伯拉罕、克里希那、摩西、琐罗亚斯德、释迦牟尼、耶稣、穆罕默德、巴布和巴哈欧拉。正因为这样,巴哈伊教致力于消除不同民族和宗教之间的偏见,认为世界人类同源,不论宗教信仰如何,人人皆系神的儿女,一律平等。为了实现不同民族和宗教间的平等沟通,它还希望创立世界共同的语言。^①

巴哈伊教社会伦理思想非常丰富,其特点是积极入世、关心世俗生活,其宗旨是实现世界大同。具体主张有:注意培养良好的品德,如诚实、可靠、正义、崇拜神等;要求信徒忠于其政府,并以无私和爱国的方式为国家利益服务,但反对教徒参与公职竞选及参加政治活动;既要消除物质间的贫富差别,也要平衡物质与精神双方的需求;主张男女平等,一夫一妻;促进个体能力的发展,普及教育;维护世界和平,建立世界新秩序,反对任何战争,限制自然资源的开发等。据此社会伦理思想,巴哈伊教徒努力争取为人类服务,实现人类“天下一家”、世界大同的教旨。

^{*} 原载王利耀、余秉颐主编:《宗教平等思想及其社会功能研究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。

^① 参见蔡德贵:《当代新兴巴哈伊教研究》,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,第34~35页。